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冀市监规〔2021〕11号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市场监督管理局，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，
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省局机关各处室：

为规范全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，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，结合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，省局对原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进行了修订，已经省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2月13日